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 絡 人：林玉棻
聯絡電話：02-28961000#1533
電子郵件：yufen@general.tnua.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總字第 11210038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聘僱外籍人士代扣稅款注意事項

主旨：本校各單位聘僱外籍人士，請配合自113年1月1日調整基本工資，於給付工作酬金時，依其居留天數代扣所得稅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於中華民國 112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 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元，自該日起，於該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各單位申報所得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41,205元(基本工資之1.5倍)者，應扣繳18%稅額；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41,205元(含)以下者，則應扣繳6%稅額。
- 二、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學生)倘確定其本年度預計居留天數為183天以上，請申請單位於印領清冊受領人該列說明欄或支出憑證所附受領人之收據上註記「確認為居住者」之字樣、核章並檢附居留證，始得比照本國人之稅率扣繳。非居住者之酬勞核銷，請於簽領當天(含)起5日(含例假日)內將收據、護照影本及代收稅款送至總務處出納組，以利於簽領日(含)起1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相

關外籍人士扣繳規定請參考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聘僱外籍人士代扣稅款注意事項」。

- 三、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報支外籍人士所得時，請查明扣繳身分及不同的適用稅率並依上述規定期限內送件，倘有因此衍生逾期申報及不實等情形，而遭國稅局補稅罰鍰時，依權責由聘僱單位續處。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所屬人員

副本：出納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